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葛良娣女士、董事杨良刚先生、独立董事孙卫红女士、独立董事关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嘉曼女士和保荐机构代表(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宁玲、监事王义、监事李刚业、副总经理陈建民、副总经理马鹰、副总经理陈志华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喀什同盾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喀什同盾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喀什同盾在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综合授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刚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刚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哈密市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额度 1,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故定于 2018 年 1 月 5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和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